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太平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2,76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(瑞华审字【2018】41100007 号)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(瑞华审字【2018】41100007 号)》

2、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8-032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2018-033)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34）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,8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任太平、刘尚英、任玉良、邢爱红、任军霞、吴美华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90,959,7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授权董事长办理金融业务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2,7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振强、王昆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永威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